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50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5024.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关于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请示》（津港农合银筹[2005]3号）和《关于对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请示》（津港农合银筹[200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天津大港农村合作银行章程》。二、该行为股份合作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三、该行开业的同时，天津市大港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其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该行债权债务。四、该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海楼；住所为天津市大港区世纪大道112号。五、同意王少山、左加顺、田凤军、田捷清、冯奇云、孙海楼、李德录、杨文军、赵炳瑞、窦东风和窦华彬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孙海楼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孙淑敏的监事长任职资格，张铁林的行长任职资格，窦华水和张宝文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六、核准该行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七、该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并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业务资料。八、请你筹备工作小组自文到之日起60日内持此文及其他申领金融许可证的材料，到天津银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同时上缴天津市大港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许可证；并持金融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